

岑溪市糯垌储备粮库旧仓库拆除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岑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勒黎片

法定代表人：覃炳雄

联系方式：0774-2584160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岑溪市胜达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古塘村古眉三组（高速路引线公路边古塘村委对面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驹

联系方式：13877430550

甲方拥有位于岑溪市糯垌镇的老旧粮仓两间，现决定拆除，乙方具备相关资质与能力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旧粮仓拆除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糯垌镇岑苍路 202 号

3. 工程内容：拆除糯垌储备粮库 14、15 仓及清运所产生的建筑垃圾。

4. 工期：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，施工工期 10 日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提供拆除工程的合法手续及必要文件。
2. 提供施工现场的水、电等条件。
3.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拆除，确保安全、环保。
2.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防护措施。
3. 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4. 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工程费用及支付

1. 工程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45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伍佰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仓库拆除完工，并清理完建筑垃圾，视为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费用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遵守安全规定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2. 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保证施工顺利完成。
2. 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交甲方主管单位备案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心桂

日期：2025.2.1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家驹

日期：2025.2.19

